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君逸

黃嘉玲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建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
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
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之
立法意旨在於上訴人委任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訴訟代
理人對於訴訟利益、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上訴應繳納裁判費，
應均熟稔，其明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而不為繳納，倘仍令
補正，未免保護過周，反而延滯訴訟。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第一審法院得不行上開裁定命上訴
人補繳裁判費之程序，逕行駁回上訴。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
於113年2月15日以民事上訴理由狀提起第二審上訴，並委任

01 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上訴未
02 備合法要件。然本件為金錢給付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甚為
03 明確，上訴人既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於上訴理由狀
04 內明確記載本件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卻
05 未於上訴時一併繳納，且迄今均未依法繳納裁判費，可認其
06 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則依前開規定與說明，上訴人之上訴
07 為不合法，且本院無庸命補正，得逕予駁回。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劉芷寧